

#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0〕64号

## 忻州经济开发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不断优化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吸引集聚各类高层次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为转型升级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忻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人才的暂行办法》《忻州市招才引智支持政策（试行）》《忻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试行）》和《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进行认定。

**第三条** 引进和留住高层次人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围绕产业，突出重点、柔性引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强化激励、优化环境，特事特办、统筹实施。

**第四条** 探索建立市场化招才引智的体制机制。

（一）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招才引智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大对紧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力度。

（二）以中介机构为依托。大力支持人才中介服务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充分调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人才中介机构引才积极性，通过信息发布、洽谈推介、中介合作、以才引才、以业聚才等方式提高招才引智力度。

（三）以激励机制为保障。按照《忻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规定，对为开发区引进的A类、B类、C类人才或相当于上述各层次的领军人才的个人和中介组织，一经审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引才奖励。此外，根据区内企业积极引进领军人才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开发区管委会将给予5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分3年发放到位。

**第五条** 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对有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可在不改变其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及人事关系的前提下，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住、但求常来的原则，通过临时聘用、借用、兼职、顾问、客座、人才派遣、

智力服务等柔性方式进行引进，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协商解决相关待遇。

**第六条** 健全完善激励人才创新创业机制。设立“忻州经济开发区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每年重奖一次在我区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高层次人才，由开发区管委会颁发“忻州经济开发区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个人奖励（奖金按税后标准发给个人）；定期开展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优秀经营管理人才、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激励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建功立业；开发区管委会将协助在开发区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参加“忻州市委联系的优秀专家”的评选活动，评选通过后被认定为“忻州市委联系的优秀专家”的，可享受相关待遇。

**第七条** 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一）对当年在开发区内企业工作所得的工资额不低于30万元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按照其在开发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开发区留成部分对其所在企业进行补贴，共补贴6年，前3年内每年按100%予以补贴，后3年每年按50%给予补贴。该补贴资金应专门作为企业人才的奖励性绩效，不得挪为他用。

（二）对携带重要科技成果和优秀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重要科技成果实现转化或优秀项目落地后，除享受省、市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开发区将一次性给予每人（团

队)不超过50万元生活补助和不超过30万元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八条** 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待遇保障和服务水平。

(一) 全职引进到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不少于5年以上用人合同的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大学及学科”和世界排名前200的国外高校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经忻州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对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给予1.5万生活补助;对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给予0.8万生活补助;补助享受期均为三年,每年申报审核,按年发放。

(二) 对到开发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优先为其安排休假疗养活动,每年提供不少于两周的休假疗养时间;为其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因病在市属各医院就诊的,由院方安排专人接待、导医,优先检查治疗,需住院治疗的优先入住特殊病房;其配偶、子女可选择自由落户;在义务教育阶段,其子女就学可自由择校,享受本地学生同等待遇;对其家属就业优先照顾。

(三) 对到开发区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高层次人才在忻州市自主购买住房的,按照人才类别分别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根据《忻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的分类标准,对A类人才补贴购房总价的80%;对B类人才补贴购房总价的50%;对C类人才购房住房总价的30%。

对引进后，被新评选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省“青年拔尖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高层次人才，或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荣誉的高层次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在省、市财政资助基础上，开发区按市财政资助的50%给予配套资助，考核合格后，分3年发放到位。

(四)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中，确实能为引才单位做出破解发展困境、攻克技术难关、拓宽营销渠道等贡献的，经评审认定，比照市财政奖励资助数额，开发区将给予80%奖励资金。

(五) 根据各类人才作出贡献的实际情况，在资金奖励的基础上，给予其一定的政治荣誉并进行宣传表彰。

**第九条** 支持和鼓励院士工作站建设。凡在开发区设立院士工作站的，经认定，开发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省、市财政资助到位后，按市财政资助的50%给予配套资助，分3年补贴到位。

**第十条** 根据进站院士在开发区实际工作月数，给予其每月0.8万元的工作津贴。

**第十一条** 对获准在开发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市）级中试基地的单位，给予不高于20万元建站补助，分3年补贴到位。

**第十二条** 在站工作期间，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额外发放 1.8 万元的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为 2 年，每年申报，按年发放。

**第十三条** 区内相关企业及其高层次人才可同时享受省、市其他有关单位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开发区以往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忻州经济开发区，由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 36 份